

合同编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河南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企业拆解处理种类和
数量审核项目包_1_服务合同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24

甲方(委托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受托方)：河南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顺河路 1 号



甲方(委托方):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受托方): 河南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224, 招标项目为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河南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企业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审核项目,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协议:

一、下列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理解:

(一) 合同书;

(二)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附件;

(三) 中标通知书;

(四)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五)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投标文件、本协议和招标文件冲突之处, 以本协议和投标文件为准, 本协议和投标文件有冲突的, 以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一) 服务内容

为贯彻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妥善回收处理, 规范和指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情况审核工作, 对我省列入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申请名单内的6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申报专项资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进行审核,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审核依据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1 号)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3 号)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119 号)

(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固体函〔2025〕45 号)

(5) 《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申请企业标准和条件的通知》(环固体函〔2025〕8 号)

(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 版)》(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第 5 号)

(7)《〈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版)〉释义》(发改办环资〔2016〕1050号)

(8)《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版)》(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4 年第 82 号)

(9)《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0 年第 90 号)

(10)《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建立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及报送信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0 年第 84 号)

(1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27)

(1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备注：以上文件可在互联网上下载查阅。

2、审核内容

(1)对处理企业有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接收、贮存、处理以及拆解产物出入库、销售等各个环节的基础记录、汇总报表、合同、发票、转移联单等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进行审核，分析不同数据间的逻辑关系；

(2)审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购、拆解处理的种类及数量；

(3)审核拆解产物的种类及数量；

(4)对原料仓库和产物仓库进行盘点核查；

(5)审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购、拆解产物销售等的资金往来情况；

(6)检查视频监控录像，进行“三流合一”比对；

(7)对拆解处理过程和管理规范性的审核；

(8)对上下游关联单位开展延伸审核；

(9)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3、审核范围

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照公正、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开展工作，工作频次为每季度审核 1 次，每次随机抽取 2 家被审核企业，对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种类及其数量进行审核。

4、审核要求

乙方审核工作应满足以下要求：

(1)能够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要求，制定科学的、可操作性强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方案，实现审核过程的标准化。

(2) 参加审核工作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应当具备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审核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3) 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有效收集和正确研判被审核企业提供的各类数据资料和信息（包括各类生产报表和视频监控信息）等审核资料，对被审核企业的规范性等方面的审核，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的基本情况，编制审核资料目录，并判断审核资料完备性对审核工作的影响。

(4) 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委托单位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被审核企业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5) 应熟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关键拆解产物的物料系数，并能准确进行换算、运用；运用科学、合法的审核手段，通过多种审核方法，分析和判断拆解企业在审核时段内拆解处理实际情况，核定出实际拆解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和数量，并在审核报告中详细阐述审核时使用的各类方式方法。

(6) 应当对被审核企业进行总体审查、信息系统数据比对、信息流（台账）逻辑分析、物料平衡系数法核算拆解处理数量、拆解产物处理情况、储存情况、资金流、信息流（台账）、物流（视频录像）比对、拆解处理数量合理化进行审核。

(7) 审核时应当采取书面和现场审核相结合的方式，记录完整的审核日志，对拆解企业有效拆解天数的抽查率不小于 15%，且覆盖审核时段内实际拆解的各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每个企业每月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 3 天。参与现场审核的工作人员不少于 3 人。审核日志作为审核报告附件一并提交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审核会议。在有争议发生时，审核日志将作为重要凭证。

(8) 每季度在出具审核报告时，应到企业现场进行审核，并抽查相关资料档案，查看视频监控录像，对企业申报的数据进行分析核实确认，了解处理企业基本情况，梳理处理企业生产流程。查看台账等基础记录和原始凭证是否齐全，汇总报表等与相应的基础记录、原始凭证是否相符，分析处理企业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的真实性。如：查看相关基础记录和原始凭证的编号是否连续、日期是否在拟审核的时段内、是否有相关人员（如交接人、经办人、审核人）的签字；接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销售、委托处理拆解产物是否具有合同、发票或者银行资金往来凭证、交接记录等证明文件；拆解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是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在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申报危险废物等；含有消耗臭氧层物质、氢氟碳化物的拆解产物是否具有物质种类、数量及

处置方式等详细记录。

(9) 制定完善的审核记录格式，将书面审查和现场审核过程完整记录，以备复核。审核记录应当注明时间、地点和事件等内容，并由审核人员和企业当事人签名。

(10) 制定审核校验方案，按照一定比例对审核数据进行核验。

(11) 出具的审核报告内容，应当事实清楚，数据确凿，证据充分可靠，项目定性准确，评价和结论恰当，建议具体可行。

(12) 因各种原因在报告初稿中未反映的其他审核情况，应当另附书面说明。

(13) 审核人员进行审核时，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以及其他可能影响结果的，应当回避。如审核人员未主动回避，需要重新审核评审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提交的所有材料均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审核报告中要有明确、清晰、合乎逻辑的审核结论（包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处理种类和相应数量，仿制废电器的收购处理情况等）。审核结论与企业申报数量不一致时，应在审核报告中说明扣减原因、扣减种类及数量。

(15) 审核报告中应附有单位资质证书和审核人员工作明细表。审核人员工作明细表中列明：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报告编写人的姓名、资格证书编号、审核内容、审核日期和签名等。

(16)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应当具备的其他内容。

(二) 服务期限

2025 年第二季度至 2026 年第一季度。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33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贰仟元整。本合同金额包含审核服务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二) 付款方式

双方在合同签约后，按年度财政预算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乙方完成季度审核，提交季度审核报告，审核报告通过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审核费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足额的发票。因财政资金未到位，经双方协商可延迟支付。

如遇拆解企业停产不进行审核，不予支付审核费用。

四、服务要求

(一) 服务方式

审核服务分定期审核和临时审核。定期审核工作频次为每季度审核一次。临时审核为除正常审核工作外，如果遇到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审核临时任务时，乙方有责任、有义务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工作任务。乙方已充分考虑到此情况可能发生的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甲方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二）报告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出具的报告必须满足国家生态环境部、财政部有关审核工作的文件要求。

（三）验收方式

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议验收。必要时可邀请财政、审计、税务、废弃电子产品处理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和机构参加。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负责协调被审核企业为乙方提供项目审核工作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乙方在交通、食宿等方面自理。

（二）按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项目审核工作服务费用。

（三）甲方有权依法依规对乙方的审核工作提出改进要求和业务指导，并对乙方一个阶段的工作作出合情、合理、合规的评价。

（四）甲方根据审核标准和拆解企业的实际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无偿协助完成必要的特殊性具体工作。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审核工作进行抽样检查，或者组织其他第三方审核机构进行互查。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当如约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二）乙方应当独立开展审核工作，坚持廉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工作规程和技术准则，必须满足国家生态环境部、财政部有关审核工作的文件要求，对审核过程和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对甲方及被审核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审核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必须具备真实性、科学性、准确性。若出现乙方串通拆解企业虚报、瞒报申报数量现象，导致提交的审核报告审核数据与实际拆解数据不一致，造成骗取国家专项资金的情况发生，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七、成果归属

(一)在履行本合同中,乙方为完成甲方工作所形成的结论、数据、报告,属于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公开、不得使用。

(二)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

八、声明保证

(一)乙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二)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三)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九、保密条款

乙方保证乙方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因执行本合同所获悉的属于甲方或审核对象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或所形成的成果,在文件、资料及信息未对外公开前永久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及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信息交换机制

(一)乙方遇到难以处理的问题时,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根据其意见开展工作。

(二)国家相关部门发布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三)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包括人民法院向各方送达诉讼通知、法律文书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为准,送达即具有相应法律效力。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联系电话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四)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十一、合同转包、分包

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十二、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非依约定或法定事由,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1、如果国家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出台制定新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有关规定,导致审核工作无法按合同执行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主张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送达对方时解除。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2)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3)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乙方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十三、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上级部门规定(通知)如因生态环境部、财政部等上级部门发文规定(通知)改变项目内容和审核工作方式而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执行或法律规定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三)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四)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十四、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以违约金或终止合同方式承担，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甲方除有权扣除相关费用或终止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该季度费用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二)因以下原因造成乙方如未按约完成工作任务的，乙方可申请延长提交报告时间，具

体时间双方可另行协商，最长不得超过每个季度结束次月的 25 日前：

(1) 在审核过程中，甲方对合同约定的审核对象、审核范围和审核目的提出重大修改，需要乙方调整工作内容的；

(2) 甲方未及时协调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及相关资料而造成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工作的。

(三) 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串通被审核企业虚报、瞒报申报数量，作出与事实不符的审核结论等情况，如导致提交的审核报告审核数据与实际拆解数据不一致，造成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等情况发生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审核业务；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并支付违约金。必要时，甲方可通报乙方所属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 乙方因自身的原因丢失或者损坏、污染甲方或被审核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技术数据、文件和其他物品的，应承担由此而给甲方或被审核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五) 乙方对工作成果在合同执行期间出现的问题，承担补救责任或赔偿责任。

(六) 乙方不履行保密义务，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或支付违约金。

(七) 乙方违约金的支付，甲方可从待支付服务费中扣除。

十五、争议的解决

(一)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主持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应当”“确保”或者“不得”为规范性要求，必须满足。“审核报告”指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完成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种类及其数量的审核工作，所出具的第三方审核报告。“审核工作报告”指甲方结合乙方提交的审核报告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管情况，形成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报告》。“元”指人民币。“季度”指按公历分类，如：一季度为公历 1-3 月，对应提交报告日期为 4 月 15 日前。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七、补充与附件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合同履行期间按照国家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出台制定新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有关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新政策文件要求审查范围变更按照变更后审核要求执行；
- 2、因国家新的政策文件及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执行，该合同自行终止。

十八、生效条款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或授权代表：

陆志宏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4.28

乙方（盖章）：河南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代表或授权代表：



开户行：农业银行郑州龙子湖支行

账号：16060201040006398

签订日期：2025.4.28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项目合同廉洁履约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河南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企业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审核项目(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结果,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签订项目合同,并作出以下廉洁履约承诺:

-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明扣、暗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 五、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本公司相关人员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我公司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理,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